

新沂市环境保护局

新环许[2010]51号

关于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600万米高档仿真复合丝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一、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145万元，在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88号，新建年产3600万米高档仿真复合丝面料项目。工艺流程：原材料→检验→络丝→捻丝→定型→穿棕穿筘→织造→验布→修理→复检→入库。主要生产设备：喷水织机500台、电脑络丝机80台、倍捻机250台、电子储纬器240台等；主要原辅材料：复合丝10690吨/年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，同意在拟选地址上建设。

二、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，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措施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，完善排污管网建设。项目废水主要是喷水织机用水、设备冲洗水、地面冲洗水和生活废水。喷水织机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冲洗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设施处

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，同时应满足新沂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，经开发区截污管网排入新沂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2、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确保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型规模标准。

3、项目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，应加固基础，设隔声罩，加装消声器，并建围墙隔音，防治噪声污染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III类标准。

4、项目固废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弃原料包装物、沉淀池沉淀物、废弃涂料样本和职工生活垃圾；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料回收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废弃涂料样本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场地须做好“三防”措施。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中规定要求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理，不得影响环境。

5、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规范化设计、建设污水排放口，设置废水、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。

6、项目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：水污染物：废水量 ≤ 4.90 万t/a，COD_{Cr} ≤ 12.24 t/a，BOD₅ ≤ 7.35 t/a、SS ≤ 7.35 t/a、氨氮 ≤ 1.22 t/a。

7、加强厂区绿化，确保整个厂区绿化率达标。

四、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、生产项目，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新沂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按照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》（苏环监察〔2005〕54号）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。

五、项目试生产报我局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。

